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纳赛尔先生 ..... (卡塔尔)  
嗣后： 巴利亚达雷斯先生 ..... (洪都拉斯)

目录

议程项目 3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33：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1. **Lidén 先生**（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亚美尼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发言。他说欧洲联盟欢迎题为“新伙伴关系议程：开创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新局面”的非正式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关于执行新外勤支助战略的非正式文件。欧洲联盟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部门开始执行可以单独处理的各项建议。近期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联合内部备忘录对这方面做出了重要指导。

2.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想更多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计划和实施的愿望可以理解；因此，欧洲联盟鼓励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进一步制定磋商程序，包括在决定新的维持和平任务方面。应该加强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对话，讨论如何从观念和实际上强化双方的合作。同样，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机构之间也要加强协调。维持和平行动及行动改革能否成功取决于是否有积极的政治支持和指导。欧洲联盟期待与秘书处和所有其他伙伴共同推进改革议程。

3. 必须继续采取行动，在各级加强联合国特派团的有效管理。有必要在强力维和和平民保护方面达成更广泛的共识，并且应当探索以能力为主导的方法能够为维持和平带来的机遇。有效维和的重要挑战在于充分利用并加强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协同作用。能力建设的初期应该关注巩固与深化可部署的文职专家队伍。必须确定和说明维持和平特派团各个阶段的维和任务。维持和平行动中警察的

作用和职能以及维持和平特派团管理的后勤工作仍有待进一步讨论。

4. 在强调妇女赋权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时，他说，必须继续提高联合国特派团处理这一问题和相关问题的能力。此外，联合国行动必须清楚维持和平和其他行动对当地经济和劳动力市场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以及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必须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的命令与控制部分。欧洲联盟承认，有必要扩充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并提高其应对危机的能力，还要支持军事司和警务司的进一步重建。

5. 欧洲联盟继续全面参与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各项活动。自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实施以来，已经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支持下开展了 20 项军事和民事行动。最近，欧洲联盟在部署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之前启动了连接行动。对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的支持，以及能力建设工作是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因素。在非洲和平融资机制框架下，欧洲联盟承诺在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再提供 3 亿欧元。另外，目前，欧洲联盟在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的框架内已向非洲大陆派遣了四个特派团。

6. **El Alaoui 先生**（摩洛哥）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赞赏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向部队派遣国征求关于当前行动的各个方面的意见的做法以及安全理事会借由三角合作机制加强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磋商的努力。一切努力和倡议都必须遵从基本的维持和平原则，即各方同意、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以及公平公正。还应遵守所有国家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的原则。不结盟运动随时准备参与关于《新伙伴关系议程》的辩论；但是，不结盟运动认为应该更加强调重要的实际操作问题，包括军事方面。维持和平行动特

别委员会应参与有关非正式文件和新外勤支助战略的讨论。

7. 保护平民首先是东道国的责任，并且需要所有各级的合作努力。需要制定一种综合方法，其中包括及时提供足够的资源、后勤支持和培训，同时有明确定义的可完成任务。关于强力维和，不结盟运动提醒不要在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方面造成混淆，这有可能导致严重影响。任何关于强力维和的进一步讨论都应限制在行动和策略层面。

8. 不结盟运动呼吁秘书处加强参与，以支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区域和国家培训中心的能力建设活动。这些国家应该在维持和平行动计划的所有阶段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因为这些国家肩负着执行安全理事会任务的责任，虽然每当任务遇到困难，这些国家常常成为唯一的责难对象。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需要进行更为积极的互动。

9. 不结盟运动坚持认为，联合国应承担起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且区域安排的任务应符合《宪章》第八章。不结盟运动支持不断努力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特别是通过落实联合国支持非洲联盟维持和平的联合行动计划。应强化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伙伴关系，从而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行动的计划、部署和管理。

10. 不结盟运动严重关切许多维持和平特派团所处的极其危险的环境，以及死伤维和人员的抚恤金问题。除非是由于疏忽失职或自己造成的死伤，秘书处应该为所有其他的死伤情况提供补偿。不结盟运动继续关注联合国拖欠部队派遣国的大量未清补偿，并敦促秘书处确保迅速处理并支付这些补偿。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应就此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不结盟运动称赞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采取措施偿清所欠款项。所有会员国都应该无条件地全额、及时缴纳捐款。

11. **Heller** 先生（墨西哥）代表里约集团发言。他说，必须在总部和外地同时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动力和组织结构。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应加强协调与互动。里约集团期待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框架内讨论关于《新伙伴关系议程》的非正式文件。

12. 由于部署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人和警察有 87% 来自发展中国家，因此，应该让这些国家切实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和各个阶段。提高信息共享水平以及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协调和磋商级别十分重要。里约集团敦促安全理事会继续实行在磋商之前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非公开会议的做法。加强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协调十分重要。里约集团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请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秘书处就具体行动交换看法与关切的举措。应该在更加经常的基础上，以更为包容的方式继续此类会议。

13. 里约集团强调了尊重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制订原则和行动标准的重要性，例如各方同意、公平公正，以及除自卫和执行授权任务外不使用武力。还应确保维持和平行动广泛参与性。

14. 由于各项任务是由军队派遣国实地执行的，因此有必要就与任务有关的所有行动事项进行实质性讨论，这些任务必须清晰、可行。应提供足够的人员、明确而恰当的指导方针、后勤和财政资源，以及适当的培训，以确保维持和平特派团能够完成所有任务。此外，还需要更好地协调任务与资源，不只是为了确保有效执行，同时也是为了确保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

15. 联合国仍然肩负着保障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区域安排必须符合《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并且区域安排不能替代联合国的作用，或免除全面落实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指导原则。

16. 保障维持和平人员遵循最高级别的道德守则十分关键。里约集团承诺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同时欢迎在消除和预防不当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订正的示范谅解备忘录的相关条款体现了在这一方面取得的明显改善。

17. 大会是制订和评价维持和平行动政策和指南的适当论坛。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整个问题所有方面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必须继续加强并认可大会所做的工作。

18. 里约集团十分关切联合国目前拖欠部队派遣国的大量未清补偿款，并且强调必须及时有效地偿还这些补偿款，同时谨记要给予所有特派团平等待遇。在会员国当前条件下，部队派遣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的可能性逐渐削弱。

19. 针对具体任务进行人员培训日趋重要，因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已经变得越来越复杂。里约集团希望详细了解综合培训处关于开发一套最低培训标准和培训模块的工作，并且再次要求将维持和平行动的出版物译成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发行。

20. 为实现长期稳定，防止再起冲突，应加强联合国在当地的的存在，不只是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还有冲突地区的重建、体制建设，以及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里约集团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特别是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加强互动。

21. 里约集团再次表明声援海地政府和人民，并且重申坚决支持延长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的任务。里约集团成员国派遣了大量军队和部分警察部队，并且正在通过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和双边协定以其他方式进行合作。不仅要特别关注安全问题，也要关注该国的社会和经济以及体制巩固，以期实现长期、稳定的和平。

22. **Mungkalaton** 先生（泰国）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他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尊

重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的原则。必须继续拥护各方同意、公正性，以及除自卫和执行任务外不使用武力的基本原则。

23. 为了在严酷而危险的环境中有效行动，联合国维和人员需要具备适当的行动能力，这样才能提供充分的武装保护并增强行动安全性；及时、可靠的后勤实地支持；以及可信、有效的政治进程。全系统范围内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十分关键。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有与所分配资源和当地局势相符的明确且可以实现的任务。部队派遣国应该参与任务的起草并就此进行协商。一些复杂而综合的任务需要秘书处提供清晰的指导方针，例如平民保护和捍卫人权，而与安全部门改革、裁军、复员、重返社会和法制相关的任务则既需要行动指南，也需要战略指导。

24. 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问题是最为重要的。东盟成员国对近期由于负责为实地维持和平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医务人员疏忽而导致一名维和人员死亡的事件表示关切。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必须严肃处理与该维和人员死亡有关的问题，同时确保派往任务地区的医护人员资质合格且能够满足维持和平人员的医疗需求，并要为其渎职行为负责。

25. 鉴于现代武装冲突结构复杂、性质多样，维持和平行动需要在东道国自主和区域支持的基础上，采取综合、全面的策略，其中包括冲突预防、维持和平和冲突后重建。因此，在适当阶段利用有效的基准系统对各项任务进行审查至关重要。

26. 一套完善的撤离战略需要精心计划并且有所有攸关方的参与，以确保平稳地过渡到冲突后的建设和平阶段。这一过渡应尽可能地利用区域专门知识。维持和平行动中的相关行动方应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立更紧密联系。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成为政治进程的一部分，该政治进程试图通过所有相关方

在对话、和平解决争端、互相尊重、包容和反歧视基础上的参与来解决产生冲突的根本原因。由于安全与发展相互关联、相互支撑，必须把社会经济重建与建设和平与安全摆在同样重要的位置上。

27. 东盟成员国一直以来都在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并将根据各成员国的能力继续这样做。目前，各国共有约 3 500 名维持和平人员在不同的特派团服务。2015 年，东盟将成为一个共同体，东盟成员国期待着如《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蓝图》规划的那样，在现有维持和平中心之间建立起一个网络，以便进行联合计划、培训和分享经验。

28. **Wolfe 先生**（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他说，加勒比国家欢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安理会在第 1892（2009）号决议中将联海稳定团的任务延期一年。他们也欢迎海地在过去一年所取得的其他积极进展，包括举行参议员选举、通过重要立法和任命秘书长海地问题特使。加共体承诺致力于确保实现海地和海地人民的长期增长、发展和稳定，以及通过参与联海稳定团的工作，继续与海地政府合作，共同巩固该地区在安全、法制、推动和保护在人权方面已经取得的成果。加共体为许多能力建设项目提供了帮助，这些项目有助于海地在不久的将来成为加共体单一市场的一部分。他敦促国际社会继续为海地提供支持。

29. 加共体承诺，全力提高该组织完成不同维持和平任务的能力，并为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加共体重申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作为唯一受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联合国论坛所具有的首要地位。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任何拖延都将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产生不利影响。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实现完美的协同合作十分关键。为充分尊重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所有业务事项上的首要地

位，加共体承诺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未来的工作中如实反映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30. 国际社会必须解决并消除产生冲突的根本原因，例如贫困、争夺稀缺资源、失业和蓄意侵犯人权，还必须开发冲突预警和早期响应系统。包括加勒比地区国家在内的许多发展中国家将无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规定的所有目标，这一点已越来越明确。如果发达国家不全面执行之前许下的承诺，促使发展中国家实现各自的发展目标，那么一些最为脆弱的国家将有可能重新爆发冲突，而届时也将不得不寻求联合国的帮助，前往之前曾摆脱冲突的国家维持和平。大会第 63/261 号和第 63/620 号决议是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实现预防冲突以及发展议程方面的能力的重要因素。

31. 加共体完全支持联合国对一切形式的不当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特别是维持和平人员的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加共体注意到那些有待完成的工作，特别是在受害者援助方面。

32. 发展中国家继续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主要的军队和警务人员。近来，要求发展中国家（其中一些现在已经被归为中等收入国家）承担更多的维和任务财务成本。一些在维持和平分摊比额表中达到一定水平的加勒比国家的情况便是如此，包括达到 B 级水平的国家和发达国家。当前的金融和经济危机继续危及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可持续性，其中包括加勒比国家；结果是许多国家无法承担其增长的财政义务。加共体国家将继续履行各自对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义务；然而，他们希望回顾并谨记联合国第 55/235 号决议，其中强调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维持和平与安全的特殊责任。不能也不应该期待经济规模较小且脆弱的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承担同样的财政义务。

33. 去年，派往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牙买加警

察特遣队遭遇了许多难题，其中包括签证颁发延期、无法获得免费在途签证以及等待个人物品运达的时间过长。他希望这种情况能够尽快得到解决。这些消极事件绝对不会妨碍牙买加兑现其承诺，作为部队派遣国，牙买加将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他吁请各会员国在派遣本国公民执行维持和平任务时表现出一定的灵活性。

34. **Wetland 先生**（挪威）说，必须将保护平民置于改革进程的核心地位。需要制订一种新的激励构架。挪威支持秘书处为制订以能力为基础的方法而付出的努力，同时倾向于使用一种类似的方法来制定综合实地支持战略。必须加强联合国行动和行政支持机构及其后勤系统的灵活性。必须加强伙伴关系的作用，并且必须关注从维持和平到建设和平的过渡。

35. 挪威对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的通过表示欢迎。近期有关刚果东部发生的骇人听闻的对妇女进行性侵犯的报告强调了这一问题的紧迫性。必须确保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接受执行保护任务的培训，任务内容必须清晰、可行。

36. 将平民保护的概念和指导方针置于首要地位，挪威为此深受鼓舞。必须保护人道主义援助，并提供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途径，还需要对安全部门进行改革。此外，必须强调在文职人员部署方面遇到的瓶颈，他们在平民保护中具有关键的作用；强有力的领导力以及对于任务和责任的准确沟通十分重要。必须制定保护战略，其中包括支持东道国政府的计划，它们对保护本国公民的安全保障负有最终责任。挪威已经决定为维持和平行动部项目提供资金，帮助其制订关于国际警察维持和平的战略教学框架，这对于有效执行任务以及联合国警官的安全都十分重要。

37. 他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够就进一步加强非洲联盟成功完成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达成协议。挪威曾通过促进和平培训方案，积极参与非洲伙伴培训非洲文职人员的工作。挪威还与北欧伙伴国家一道，与东非待命部队协调机制合作，为东非军事力量的建设做出了贡献。

38. 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同时具备一套可行的政治战略以及资金充足的建设和平进程。《新伙伴关系议程》的非正式文件与秘书长关于冲突后重建和平的报告（A/63/881-S/2009/304）为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39. **Berrah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应当就《新伙伴关系议程》提出的改进当前维持和平行动的综合方法进行广泛而透明的讨论。维持和平是一项雄心勃勃的事业，它包含着许多层面，从军事和警务行动到为了实现和平而开展的重建工作。联合国任务的数量和范围加剧了许多结构性问题、财政问题以及与能力有关的问题。但是，过去的改革还是提出了许多实用的解决办法。

40. 即便在执行新任务时，联合国也不应该偏离其最初的责任，即处理造成冲突的根本原因。此外，每个特派团都必须达到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的标准；融入解决特定危机的整体战略；有明确的任务；得到安全理事会和包括部队派遣国、捐赠国和相关行政机构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一致支持；并且得到适当而充足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支持。

41. 关于保护平民问题，联合国对弱势群体所负有的责任主要包括支持国家当局的行动；国家承担首要责任。在已结束论坛中对强力维和的讨论引起了混淆甚至怀疑；必须厘清这一概念，特别是由于普遍缺乏强力维和行动所必需具备的规划和能力。应该在早些时候引入冲突后重建的概念，因为它是特派团撤离战略中的一个决定性环节，确保各国不会再次陷入冲突和不稳定的漩涡。

42. 安全理事会和参与维持和平的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之间必须厘清各自的任务分配和必要干预类型的定义。秘书长关于支助经联合国授权的非洲联盟维和行动的报告(A/64/359-S/2009/470)认可非洲联盟为落实非洲各国领导人在各次会议和峰会上所做决定而付出的维和努力，最近的一个决定是2009年8月做出的将分配给非洲联盟和平基金的非洲联盟区域预算金额增加一倍。非洲联盟2010年启动非洲待命部队的目标虽然按期执行，但是随着非洲对采取紧急行动的需求越来越迫切，非洲联盟却依旧缺乏资源和能力。给予非洲联盟维和任务坚定的国际支持对所有方面都是大有裨益的。为非洲联盟提供足够的、可预测的资金，使其特派团不必依赖于自愿捐赠，这一点特别重要。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尚有开展密切合作的空间，以探索各种联合行动的可能。

43. **Taleb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维持和平行动在缓解紧张局势方面发挥了关键性作用，并且有助于冲突的解决以及冲突后的建设和平。但是，不应该将维持和平行动视为冲突长期解决方案的替代品，而应将其看作暂时预防冲突恶化，并为逐渐过渡到建设和平打下坚实基础的手段，后者需要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

44. 叙利亚政府感谢维持和平人员，特别是在黎巴嫩南部参与清除地雷和集束炸弹的人员所做出的牺牲。他对联合国一直无法阻止以色列不断袭击国际维和人员和联合国工作人员表示遗憾。对于有些袭击以色列完全予以否认，并且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在过去三十多年无数袭击事件之后，以色列依然声称有些袭击是无意中造成的错误。叙利亚政府与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保持着良好关系。令人遗憾的是，中东的维持和平行动持续了几十年，而对停战监督组织来说已是半个世纪之久，但是由

于以色列长期藐视联合国决议，加剧区域紧张局势，并且袭击其邻国，和平的希望愈行愈远。

45. 叙利亚代表团重申了遵守维和行动原则和指导方针以及及时为部队派遣国发放补偿款的重要性。在这一背景下，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只限于完成其任务，并且必须遵守《宪章》规定的原则，包括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也就是要确保得到维持和平部队部署国的同意。各项任务必须清晰、实际和可行，从而保持联合国的可信度和公正性。根据大会第1874(S-IV)号决议规定的原则，应由侵略国和占领国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资金。叙利亚代表团随时准备参与就《新伙伴关系议程》设想的改革而进行的讨论，前提是这些改革不会改变安全理事会已经确定的任务。

46. 叙利亚代表团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特派团总部的安全措施和程序，以确保在1996年和2006年以色列发动了两次袭击之后，不再有袭击加纳联合国特派团总部的事件，并保障维和人员的生命与安全。需要在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建立起真正的三方伙伴关系，共同参与特派任务的计划、筹备和管理。

47. 副主席巴利亚达雷斯先生（洪都拉斯）主持会议。

48. **Ali 先生**（苏丹）说，如果能与其他努力联合起来解决产生冲突的根本原因，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问题，例如贫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食品和油价上涨、世界金融危机以及流行病传播所带来的后果，那么联合国的维和努力将更快、更好地取得成效。

49. 他重申苏丹承诺履行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769（2007）号决议承担的所有义务，并通过三方磋商机制和其他机制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共同完成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的部署。苏丹期待即将在多哈举行的和平谈判中与所有各方合作，达成和平解决方案，这是达尔富尔人民的渴求，但是长久以来却因为武装运动以及为其领导者提供物质和政治支持的人而屡屡受阻。

50. 作为最早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之一，并且是境内有两支维和特派团的国家，苏丹对《新伙伴关系议程》的讨论十分关心。维持和平行动必须严格遵守已经确定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其中包括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公平公正、尊重东道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不应以任何借口向特派团布置使联合国作为争端方之一所采取的干预措施合理化的任务。必须维护联合国的形象和公正性，不得利用联合国去推动任何有影响大国的政治目的。必须区别对待维持和平人员与阻碍维和努力的人，以及区别对待国家政府、军队和警务人员与那些侵犯个人及财产，袭击援助运输队、联合国驻地和人道主义组织的武装反叛势力、强盗和恐怖主义分子，尽管有些政府可能因为政治差异而不受某些方面的欢迎。

51. 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必须清晰明确，并且拥有必要的物质和人力资源。东道国必须在行动的所有阶段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苏丹本身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三方机制方面的经验不仅证明了这种做法的成功，也证明了不对媒体发表可能不利于和平进程以及与东道国对话的言论的重要性，主要是不利于解决任务部署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52. 理想状态下的维持和平应通向与国家发展计划联系在一起的建设和平；维持和平特派团不能在没有任何国家主管当局的情况下独立运作，因为后者才是承担重建被战争摧毁的一切并继续其发展努力的一方。因此，在实施撤离战略，为平稳过渡做准备的时候，国家当局的参与十分重要，而撤离战略是在任务开展之前制定好的。

53. 保护平民是各国国家当局的核心责任；任何试图免除这一责任或通过任何形式的外部干涉取代这一责任的做法都将对和平进程产生严重影响，比那些有待解决的问题更为严重。安全理事会在设立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第 1769（2007）号决议中规定，特派团必须在不妨碍国家政府责任的情况下保护平民。平民保护需要细致入微地了解文化遗产和当地社会，这超出了单纯的派驻军队或建立前哨基地。事先未与会员国磋商即开展有关平民保护的独立研究，并由此导致不经东道国同意便做出执行特定任务的指示，这一点不能接受。

54. 一直以来，在维和行动中使用武力仅限于自卫。非正式文件所提倡的维持和平的强力做法表面看来无可非议，但还是存在问题，例如如何确定危及和平进程和“扰乱因素”；强力行动如何与国家当局合作防止这些扰乱因素；可以使用怎样的武力以及使用武力的限度。应当从一开始就确定部队地位协定，以便清楚地对执行维和任务和干预东道国内政加以区分。

55. 安全部门改革是国家的责任；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援助应该依申请进行并得到相关国家的同意。

56. 苏丹政府完全支持对性虐待和性剥削的零容忍政策，但是仍然没有得到关于两年多以前联合国驻苏丹维和人员在朱巴城实施性虐待的高级别调查的结论。苏丹代表团敦促秘书处公开调查结果，所有进行过的审讯，以及给予受害者的援助细节。

57. 苏丹代表团赞赏非洲联盟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的角色，并对其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表示赞扬。代表团期盼安全理事会在即将举行的关于提高非洲联盟维护非洲和平与安全能力的讨论取得成果，并强调在支持依据《宪章》第八章所作区域安排的框架内，继续开展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必要性。



58. **Hernández Toledano 女士**（古巴）说，维和行动已经成为联合国所参与的成本最高的活动，但却是实现联合国最初创建时的宗旨之一——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基本工具。维持和平行动的范围不断扩大，复杂程度日趋提高，行动次数也在增加，但是这都不能模糊解决冲突根本原因的需要。维持和平任务本身并不是终点，只是为创建一个安全框架，并能够在其中实行长期、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而采取的临时措施。

59. 维持和平行动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目的与原则，特别是要尊重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必须遵守的其他原则还有：各方同意、公平公正和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有定义明确且现实可行的任务、具体目标和实现目标所需要的资源，以及一个在一开始便制定好的明确的撤离战略。维持和平行动区域安排已经证明了其价值，但是这些安排必须全面遵守《宪章》第八章，并且不能取代联合国的作用，也不得违反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

60. 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应进行更密切的合作；这些机构在决策的各个阶段所进行的互动应更具包容性。应该将《新伙伴关系议程》研究看作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需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详细分析。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任何彻底检查都必须保持连贯，并且在全系统内进行，此外还要利用早期成果。

61. **Sangqu 先生**（南非）注意到在联合国维和需求方面史无前例的增长，他说南非政府支持当前改革维和行动方式的努力。《新伙伴关系议程》研究是对努力适应维持和平的新动态和新挑战所做的又一项贡献；研究应该以之前的改革提案为基础。尽管维持和平行动存在种种缺点，面临诸多限制，但它仍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

62. 加强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的三方合作对于确保协调的有效性和更好地分享信息十分重要。维持和平行动所面临的挑战只有通过连贯、多层面做法、清晰的任务和指导方针，以及体制灵活性才能得到解决。

63. 保护平民是维持和平行动的关键部分；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携手合作，为派驻当地的军事人员制定实际的行动指南，这样他们才能够在面对此类局势时做出正确反应。不论何时，强力任务都应确保保护人权和人道主义权利、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儿童，以及保护平民。

64. 联合国与诸如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伙伴关系具有相对优势，正如近期由联合国支助的非洲联盟任务所显现的。必须以可预测的、持续的、灵活的方式为区域组织的维和行动提供资金。

65. 安全部门改革是实现可持续和平、安全、民主和发展的重要工具；安全部门必须国有化，并且应强调具体国家的现实情况。联合国应继续努力，制订此类改革的共同方法。

66. 维持和平特派团本身并非解决冲突的万灵药。必须通过建设和平、冲突预防与管理以及调解，将其归入更广阔的政治解决方案，以解决冲突潜在原因。

67. **Avidar-Walzer 先生**（以色列）说，随着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数量增加、范围扩大、复杂性提高，而联合国却面临着工作人员和资源的日益短缺，评价实地局势和确定目标的优先次序显得日趋重要。以色列希望扩大其对维和行动的参与度。

68. 以色列意识到了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所面临的艰难而微妙的处境。以色列政府依然承诺致力于全面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

决议，并继续全力支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这一艰巨任务取得成功很重要。但是，以色列仍然对联黎部队行动区域内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深感担忧。两次军火爆炸毫无疑问地证实了真主党正在利塔尼河南部重整军备，使该地区的安全陷于威胁之中。两次爆炸之后，真主党间谍企图消灭证据，阻止联黎部队工作人员到达武器储备地。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包括彻底解除真主党的武装和解散真主党，并且全面实行武器禁运。此外还需要制定一个解除武装和解散的时间表。

69.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驻军自 1974 年以来通过保持以色列-叙利亚边境的稳定，为保持该地区的稳定做出了贡献。

70. **Gutiérrez 先生**（秘鲁）说，维持和平行动历经时日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现在正处理许多相互关联的问题。维和行动已帮助之前陷于绝望、暴力和遗忘的地区实现了预防冲突、提供安全、保护平民和稳定。这些行动中所蕴含的团结与合作成为了会员国和联合国对和平与安全所做承诺的有形标志。

71. 引导秘鲁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目标是使秘鲁承担起维持和平的责任，并由此尽一切努力加强国家体制、解决冲突的能力以及国家主权。维和行动与冲突预防、秘书长的调解和斡旋使命、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行动以及越来越多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行动共存。在不稳定时期，需要对维持和平的许多方面进行重新评估，并且需要寻找足够资源以确保所需改革生效，包括对特派团任务范围的更准确定义。这就需要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进行更为综合的、有活力的和连贯一致的管理，还需要各机构之间更好地协调和互动。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有必要参与到协调运作中来。联海稳定团是一个特别成功的例子，它不仅确保了安全，也在行动中满足了政府和人民的迫切需要。

72. 为了使联合国在世界人民眼中拥有信誉，主要相关行动者必须就如何改善维和行动的结构、用清晰的目标定义指挥系统、并确保有充足人力资源和技术资源的问题达成一致。秘鲁愿意继续与其他各方合作，设计新的维和行动框架，使它们能够灵活、有效地服务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遵守透明原则，并邀请所有相关行动者参与。

73. **Okuda 先生**（日本）说，为应对执行维和行动的战略和战术环境所发生的巨大变化，维持和平行动承担了超出了其传统行动模式的更加复杂而综合的任务。秘书处的《新伙伴关系议程》倡议将对正在进行的一系列审议工作做出诸多贡献。日本尤其支持维和行动应以更广泛的政治进程为背景的想法，其任务应该与其目标和可用资源一致。有必要清楚区分什么可以实现，什么不可以实现。此外，为任务设定基准并适当计划任务的预期目标也是绝对必要的。日本代表团支持秘书长邀请会员国参与审议外勤支助战略的做法。

74. 2009 年，日本主持了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关于任务与执行之间的差距问题组织的讨论，多个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捐助国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参与了讨论。讨论中提出了许多问题，包括平民保护、军队能力建设、建设和平活动的协调，以及为执行任务而建立的伙伴关系。这些问题与《新伙伴关系议程》研究的主要内容相一致。日本代表团将继续为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工作组彼此之间加强讨论做出贡献。

75. 保护平民的任务重要而艰巨。刚果民主共和国或苏丹这样的国家由于地域辽阔，有限的人力资源不可能覆盖全部，应考虑实施整合措施，例如提高工作组的机动性，加强与当地人的交流，以及建立标准化行动程序，包括针对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调的行动程序。通过安全部门改革，建设国家军队和警察的能力并建立法制建设，从而减少维

和行动的负担，并使特派团能够成功撤离。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与秘书处之间需要进行密切的协调。

76. 应扩充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数量，并提高其质量，因为正是这些国家的部队在严酷的行动环境中执行复杂的任务。日本为执行任务派出了高质量的军队，并且为非洲和亚洲的维和培训中心提供优秀教员。日本共同主持了维和专家区域论坛，以促进亚洲的合作。

77. 所有关于维持和平的讨论都应应以结果为导向。在讨论个别问题的同时，关注更宏观的战略角度也十分重要，通过推进政治进程和建设和平行动来改善行动的战略环境。

78. **Rai 先生**（尼泊尔）说，政治、后勤、资金和管理负荷过重，联合国及时部署维和特派团的能力面临严峻挑战。需要制定新的战略以充分利用维持和平行动这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解决冲突的工具。他欢迎关于《新伙伴关系议程》的非正式文件，这是自《卜拉希米报告》（A/55/305-S/2000/809）发布以来首次全面概述了未来的道路，是向着切实的讨论以及在伙伴中就有效且高效的维持和平行动达成更广泛共识迈进的一步。

79. 现代维和行动涉及许多不同活动，包括平民保护、制订施政体制以及改革安全体制。在从维持和平转向建设和平的过程中，缺乏资源和政治支持将成为挑战。另外，在向建设和平过渡的过程中，有关维和行动的撤离战略有时会引发误解。

80. 即便是为了实现崇高的目标，在没有征得各方同意的情形下也不能采取行动，这一点十分重要。仅仅征得部分方面的同意或者完全没有得到任何一方的同意而执行行动肯定会出问题。需要预先制定一套可行的政治战略应对此类情况。即使面临新的挑战，也不能以牺牲维持和平的核心价值作为让步。

81. 所有利益攸关方需要就强力维和任务的定义和范围达成一致。此类任务也需要强有力的任务授权和支持战略。此外，还需要为维和行动中的区域合作制定更好的战略和模式，包括联合国和相关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如果没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各个阶段的切实参与，维持和平将无法成功。应该赋予各支部队行动上的灵活性，并使其参与制定各种情况下的交战规则。

82. 应审查目前用来招募和留用合格维和行动人员的系统；必须解决特派团中高空缺率、派遣的军队与警务人员水平不均、总部和实地人员不足，以及缺乏地域和性别多样性的问题。应给予主要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相应的特派团高级领导职位和总部职位。

83. 尼泊尔目前是第五大派遣国，尼泊尔将于 2009 年继续向不同特派团派出 1 335 名军事维和人员和 200 名维和警察人员，由此，派驻人员将增加 35%。尼泊尔承诺，如果得到特遣队所属重要装备的支持，将提高其参与水平。尼泊尔十分赞赏美国总统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会见主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领导人的举动，其中包括会见尼泊尔首相。为了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应该推广这种互动。

84. 尼泊尔坚决支持对性剥削、性虐待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对于鼓舞士气和成功执行任务来说最为重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妥协；应当将这一点列入特派团任务以及交战规则。和平协定的各方以及所有非国家行动者必须对任何袭击维和人员的事件负责。应该提供足够的重要安保装备以保护维和人员的安全。

85. **Eby 女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说，由于在武装冲突中伤亡的多为平民，保护平民已成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主要目标之一，也是各国及冲突其他各方的首要责任。这也必然成为红十字

委员会长久关注的一个问题。红十字委员会试图减少平民遭受的危险，并且提醒各国当局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除了维持和平与安全，联合国维和人员所肩负的各种任务中必须有一项是为平民提供保护。

86. 然而，政治当局、军事力量和人道主义行动者在加强对平民的保护方面发挥着不同的作用。例如人道主义行动是为了挽救生命、减少痛苦、维持或恢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人们的尊严，而维和人员的目标是保持、恢复和巩固和平，而且他们可以在具体领域提供帮助，确保更好地保护平民：他们可以利用军事力量影响参与武装暴力的人的行为，使平民免遭伤害，尊重平民的安全和尊严；他们可以在特定情况下采取军事干预，防止出现严重违反法律行为；他们可以通过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为其他武器持有者树立良好榜样；他们可以积极建立一个安全环境，以便于人道主义组织的运作，并且在其中重建法制。

87. 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共同负责，确保在国际人权法和人权受到侵犯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行调查，并惩处责任方，同时防止再次出现侵权行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特别是参与军事行动的部队，必须接受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全面培训。多年来，红十字委员会通过在教义和课程编制以及培训和部署前通报方面的合作，与部队派遣国分享其在该领域的经验。每次红十字委员会出现在维和部队驻地的讲堂时，都会与部队就具体的人道主义问题或保护问题建立有益对话。

88. 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是在遵守法制、尊重人权的情况下加强国家提供安全的能力，因此特派团能够帮助平民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但是，经验显示，这项任务十分微妙，特别是对于那些陌生环境中工作的接受过战斗行动训练的部队而言，缺乏充分准备可能招致过度使用武力。此外，当维持和平

特派团在执法领域为某一国家提供帮助时，必须考虑到所有方面——政策制定、或对国家司法机构或监狱系统的支持——以确保按照不驱回原则，顺利移交军方逮捕人员。

89. 必须明确区分军队和人道主义行动者的作用，并向所有利益攸关方解释这种区分，特别是在维和部队参与非战斗行动的时候，例如帮助开展人道主义活动。红十字委员会将继续采用中立、独立而严格的人道主义措施，但是也必须要接触到武装行动者和遭受暴力侵害的人，以便开展保护活动。红十字委员会再次承诺，继续就平民保护、国际人权法、培训和能力建设问题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并经验这方面的分享。

90. **Ramadan 先生**（黎巴嫩）行使答辩权时说，以色列政府应以实际行动证明其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和联黎部队的言论。以色列持续占领黎巴嫩南部地区，并对联黎部队的部队指挥官横加指责。另外，自上述的决议通过以来，以色列不止一次以故意恐吓联黎部队的方式行动。

91. 关于以色列代表提到的近期发生在黎巴嫩南部的两次事件，他说在建议联黎部队不要靠近第一天爆炸地点以保护部队不遭受第二次爆炸的同时已通知了安全理事会。黎巴嫩政府已经告知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爆炸是由 2006 年以色列和黎巴嫩战争残留物导致的。

92. 黎巴嫩政府完全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并支持联黎部队的工作。黎巴嫩人民多年抗争，希望将自己的土地从以色列占领中解放出来，在这一过程中联黎部队一直是黎巴嫩人民的伙伴。1978 年以色列第一次大规模侵犯黎巴嫩领土时，真主党尚未建立，1982 年以色列占领贝鲁特时真主党也不存在；真主党运动是由对占领的自然反应发展起来的平民解放运动。的确应该制定一个时间表，

但目的是结束对巴勒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的残酷占领。现在是那些佯装支持和平的人通过结束占领来实现诺言的时候了。

93. **Taleb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行使答辩权时说，以色列代表的发言试图将注意力从以色列政权对巴勒斯坦人民持续犯下的罪行转移开。其发言忽视了一个事实，即在秘书长的后续报告中无一例向黎巴嫩走私武器的案件。联黎部队指挥官对真主党的合作表示赞赏，同时也抱怨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侵犯黎巴嫩领空。

94. 以色列故意袭击维和人员和其他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传统由来已久。时至今日，联黎部队的伤亡人数已经达到 250 人，其中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死亡是由于以色列在行动中的误射和没有及时更新地图而导致的，以色列对此并不否认。以色列对其余三分之一死伤人员是否负有责任仍有待确认。以色列根据自己的日程表行动，试图改变联黎部队的授权任务和交战规则。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